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一峰女士、周汉平先生、高建新先生、任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鲁毅先生、沈先金先生、李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、监事待遇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、监事待遇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待遇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瑞庭 鲁毅 沈先金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